

南

厅

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 工作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我厅每年 6 月、12 月开展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结题工作。现将 2023 年上半年科研项目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本次结题受理 2019 年重点项目、开放基金项目，2020 年、2021 年重点项目、青年项目以及 2021 年一般项目。

2. 考虑到近三年疫情影响了部分科研项目的进度，根据高校请求，我厅对需 2022 年底前结题的项目，增加一次结题机会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本次结题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-6 月 30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对 2018-2020 年我厅立项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6 月申请结题。

2. 请各高校一般项目结题，对不按要求一般项目

结题的高校，我厅将令改，停本年度项目申报。

3. 对截止时间仍然不能结题的项目，我厅将以撤项处理，同时扣减该校本年度申报限额。

4. 请各校 2023 年 7 月 5 日前以公文形式向我厅报送本次申请结题的情况。

联系人：龚梅、郭龙涛；

联系电话：0731 - 84729829、0731 - 85305027；

箱：4739947@163.com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5 月 18 日